

讀者來函

公務會計與人事可以更積極一些

朱敬一院士(經濟研究所)

自卸任中研院副院長以來，我七年來已經不再與聞任何行政業務。因為曾經「身居要津」，深怕與聞行政將使業務人員感受壓力。但是，最近卻因為一樁個案而使我奮起爭取，而整個過程也值得提出來，給所有的公務人員做為共勉。

公務經費 常被會計否決

學界人士在國內外期刊發表了文章，以往都可由研究經費購買大約百份左右的抽印本，分寄給相關的學界朋友，作為學術交流與推廣。在最近資訊電子技術普及之後，前述抽印本也許以電子檔行之，但若有費用還是由研究經費支應。絕大多數科學領域的研究成果都是期刊論文，但人文領域的成果卻常是專書，依理應可比照前述論文抽印本，由學術經費購買若干，再轉送給學界人士。但是最近以一本牛津大學出版社的專書申請所方補助少許贈送院士，卻被會計人員打了回票。

會計人員的說法「據說」是：購買書籍要編列財產，而列為財產後就不能贈送他人。前文據說兩個字加了引號，是因為所有的溝通都沒有形諸文字，外人也無法得知究竟還有沒有別的緣由。但無論如何，學術機構不准購買出版品致贈學界以為交流，是說不通的。

程序理性 淹沒原本目的

首先，既然卅頁的科學論文抽印本可以用研究經費購買交流，憑什麼兩百頁的專書就不准？其次，如果機關可以購買茶具、琉璃致贈貴賓交流感情，哪條法律規定唯獨書籍不能做禮物送貴賓？第三，既然買東西是要做「禮物」，當然就不該登記做財產，否則琉璃茶具在購買時也該編為財產才是。

在幾度爭取之後，我最後遞出一份正式簽呈，一則陳述前列理由、二則要求不同意者以文字簽註反對的正式意見並引註法條。事情在五小時之內迅速解決，經費也照准。由這件事，我想提出以下幾個觀點，給所有公務人員一些鼓勵：

一、會計與行政規範，是為了有效幫助業務推動而存在的。以中研院而言，所有行政作業的唯一目的，就是要幫助學術研究，會計與行政只是手段。行政人員若能本此宗旨行事，那就是對國家莫大的貢獻。

主動積極 行政協助業務

二、許多公務員都將會計、人事與法務視為高深莫測的領域，報帳簽文之前都要先問：「這樣做可不可以」，久而久之懈怠了自己，也慣壞了部分「專業」人員。我建議大家，除了基本詢問外，凡事要多用公文，以避免溝通誤差，也能確切知道對方困難之所在。

三、我也建議機關首長要鼓勵會計等行政人員，改變以往消極被諮詢「做A事可或不可」的角色，而該扮演積極開創的協助者，在公文上簽註「A依甲規定不可，但依乙要點，經首長簽准即合規定」，主動作為業務的促成者。但這項積極角色，必須要首長督促才可能實現。